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6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下午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。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宪章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黄山工业园区选商引资投资建设合同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安徽黄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及耿城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《黄山工业园区选商引资投资建设合同书》，在投资额度不超过1.5亿元的前提下，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作为代理人，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，在投资额度超过1.5亿的情况下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黄山工业园区选商引资投资建设合同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